**工 作 通 报**

第 二 期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O 二一 年三月四日

2021年2月份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行为

考评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代理机构行为，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评价细则（试行）》（巩交易〔2020〕19号）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月份进入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2月份共有19家代理机构进入中心平台开展进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整体开标过程组织规范，服务态度良好，能够严格按照中心疫情防控工作准则配合专家抽取和开评标服务工作，遵守中心各项行为规范，未存在扣分项。

希望各招标代理机构紧紧围绕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有序这一宗旨，规范交易程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作风管理，保证代理工作质量，端正工作态度，切实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1年2月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月评价情况表》